

商务部办公厅、海关总署办公厅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正2005年105号公告有关内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4240.htm 商务部办公厅、海关总署办公厅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正2005年105号公告有关内容的通知(商办机电函[2006]9号)各省、各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哈尔滨、长春、沈阳、南京、广州、成都、西安、武汉市商务主管部门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、各直属海关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环保局（厅）：2005年12月11日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环保总局联合发布了2005年第105号公告，集中公布了经汇总后的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。根据公告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反映及发现的印刷错误，现将公告部分内容调整及文字更正通知如下：一、在第4页中第（三）项下增补原木商品明细（进口商品编码：4403100010---4403999090）。二、将第25页中“（十）进口磷矿石”项下的“出口商品编码”修改为“进口商品编码”；删除黄磷（商品编码：2804701000）一项。三、将禁止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钢铁颗粒和粉末（进口商品编码：7205100000、7205210000、7205290000），修改为禁止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钢铁颗粒和粉末（非钢铁冶炼行业除外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